本會推出新修訂之"不動產中介服務業行業守則"

發佈日期:2016年7月4日

為維護消費者權益,本會根據《消費者的保護》法律,致力協助各行業制定"行業守則"(行規),透過提升行業的自律與消費維護意識,為消費者建立起一道有效的保護屏障。鑑於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於近年生效,為更有效保障消費者及令相關行業之"誠信店"商號能夠提供更專業的服務,經向房屋局及業界諮詢,本會於3月底正式推出新修訂的"不動產中介服務業行業守則"(行規)。

新的"行業守則"由原有的十二條規條增加至十七條,因應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之 規定而清楚列明了業界"誠信店"須遵守之行為,如商號所刊登之物業資訊必須清晰及準 確,以及要以澳門幣標示價格,規範了商號之責任及優化消費者的資訊權。本會希望透過 制定相關"行業守則",提升行業質素,保障消費者權益,促成和諧的消費環境。

"不動產中介服務業行業守則"內容

- (一):嚴格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例。尤其遵守經第 7/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/2012 號 法律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及經第 17/201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4/2013 號行政法規 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施行細則》。
- (二):應與客戶(註1)簽訂房地產中介合同,以保障雙方利益,並應向其詳細解釋合同 內的各項條款。該書面合同應以本澳至少一種官方語言撰寫,若買賣雙方對任一官 方語言不清楚,可另協助提供英語的翻譯本,以供其清楚知悉內容。
- (三):房地產中介合同內應列明有效期、房地產中介人提供買賣/租賃中介服務的職責、 房地產中介人與客戶議定的佣金和訂金、收取佣金和訂金的時間和方式,以及《房 地產中介業務法》所規定須載明之事項。
- (四):房地產中介人(可要求賣方協助)應向買方提供有關物業擁有權資料,包括有關物業的預約買賣合同*、由物業登記局發出之"物業登記書面報告"(查屋紙)或"物業登記證明書",及給予(若有的情況)關於改建及維修費用的資料。
 - *地產中介人在收集、保存、處理及轉移個人資料應符合第 8/2005 號法律的規定。

- (五):應向客戶提供一切簽訂的文件副本。
- (六): 應要求客戶(賣方)提供明確清晰的指示,特別是議價過程中的出價或還價。
- (七):房地產中介人在協議容許下代收取訂金或任何款項時(倘涉及代理客戶簽訂合同, 必須向他方立約人出示合法之授權書),必須立即告知客戶,所有已收妥款項均須 向買賣雙方提供具有地產經紀簽名及其准照編號的清晰單據作證明。
- (八):凡不動產買賣或租賃,業主或出租人須出示"物業登記書面報告"(查屋紙)或 "物業登記證明書"方可交易。
- (九):不動產買賣成交:買賣雙方應按合同內容所規定,給付佣金予提供服務的房地產中介人。
 - (1): 除非在房地產中介合同有其他協議,買賣雙方必須在落訂時各先付部份佣金給房 地產中介人;餘下部份佣金於公證署或律師樓辦理買賣合同或於發展商辦理合同 轉名手續時付清。
- (2): 買賣雙方已付之部份佣金,除非在房地產中介合同有其他協議,否則不能向房地產中介人取回;但房地產中介人違反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及本"守則"的情况除外。
- (3): 除非在房地產中介合同有其他協議,買賣雙方於不動產成交一經落訂,如遇買方 "撻訂"或賣方賠訂,反悔一方已付之佣金不得向房地產中介人取回,且須支付 雙方全部佣金給房地產中介人。
- (十):不動產租賃成交:必須按房地產中介合同所規定支付佣金予提供服務的房地產中介 人。
- (1): 除非在房地產中介合同有其他協議,業主和承租雙方在落訂時先付部份佣金給房 地產中介人,餘下部份佣金於雙方簽妥租約時付清。除房地產中介人違反《房地 產中介業務法》及本"守則"的情況外,業權人和承租人已支付的部份或全部佣 金,皆不能向房地產中介人取回。
- (2): 除非在房地產中介合同有其他協議,租賃雙方於不動產租賃成交一經落訂,如遇 承租方"撻訂"或業主賠訂,反悔一方已付之佣金不得向房地產中介人取回,且 須支付雙方全部佣金給房地產中介人。

- (十一):除非在買賣合同有其他協議,不動產買賣成交,買方須負責繳付印花稅、立契稅、登記費、造契律師費等。而賣方須負責繳付轉名前之房屋稅、地租及其他費用 (包括積欠的管理費、水電費、中央石油氣費等)。
- (十二): 所有刊登不動產的廣告宣傳資料必須與物業登記證明書及事實相符,不得存在模 糊或誤導資訊。
- (十三): 所有刊登於廣告(包括張貼於店舖內)之出售及租賃不動產的資料應適時更新, 避免刊登已出售或已租賃之資料誤導客人。
- (十四):應以澳門幣標示價格,並以澳門幣價格為準,其他貨幣如香港幣只作參考之用。
- (十五):如有標示不動產的「呎價」,應明確列出其計算基礎,即清楚指出以不動產的實用 面積或是以建築面積計算。
- (十六):地產同業應衷誠互助友好合作、堅守職業操守,講究專業誠信,提供最佳服務。
- (十七): 所有客戶倘對有關房地產中介人未按本"守則"辦事,可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反映。
- *備註(1)客戶:指與房地產中介人訂立房地產中介合同的自然人,包括業主或其代理人、有意購買或承租房地產之人士或其代理人。